

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报送 2020 年度履行教育职责情况 自查自评报告的函

市教督委：

2020 年，大渡口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全国全市全区教育大会精神，全力统筹新冠疫情防控，全面深化教育改革发展，把确立“多维一体 教育大渡”作为区域教育整体优化发展的先导理念，不断完善区域教育体系，不断提高区域教育质量，努力办有品质、有内涵、有情怀的“大渡”教育。按照《重庆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关于印发 2021 年对区县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教督〔2021〕1 号）要求，区政府高度重视，组织相关职能部门人员召开区级履职评价工作布置会，逐项开展自查自评。现将自查情况函报如下：

一、2020 年自查自评情况

（一）全面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和教育系统党的建设工作情况。

1.建立健全教育领导体制。成立区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由区委副书记任组长，区级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统筹全区教育事

业发展。2020年，贯彻落实《关于加强中小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深化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实施意见》，建立完善定期研究教育工作机制，定期听取教育工作汇报，研究我区教育问题。区委常委会研究教育重大议题5次，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教育重大议题17次，持续完善统筹协调的教育发展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教育领导体制。

2.深入联系学校开展调研。坚持落实联系学校工作制度，区领导熟悉教育、关心教育、研究教育，深入联系学校已形成常态。全年，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以疫情防控、开学复课、校点布局、民办学校治理等重点工作中为切入点，深入一线调研教育工作8次，为学校发展把脉引向，解决困难。高度重视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建设，在教育工作会议上，为全体校级干部上思政课4次。在法治课竞赛、心理健康教育、爱国主义教育等主题活动中发表思政讲话6次。区领导切实履行“一岗双责”，并将教育工作作为年终述职重要内容。

3.全面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科学合理设置中小学基层党组织，目前区委教育工委所属基层党组织共有70个，其中党委6个，党总支2个、机关党总支1个，党支部61个（含4个非公党支部），实现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坚持党建带团建队建，制定《2020年党建工作要点》，贯彻落实

《大渡口区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五项基本规范》，扎实开展“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对教育的重要论述，教育引导党员师生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年理论中心组学习 12 次，召开党工委会 29 次，机关政治学习 24 次，党建工作布置、推进会 3 次。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和廉政教育，开展“以案四说”警示教育 52 次，“以案四改”典型案例教育 28 次。落实“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完善内控制度，规范审计工作。按要求做好教育系统党员干部亲属涉权事项填报录入工作。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筑牢防线。落实“一岗双责”，共同抓好意识形态工作。

（二）落实教育工作评价改革责任情况。

4.大力推进教育评价改革工作。2020 年，深入学习贯彻《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总体方案》），通过邀请专家专题讲座、专门会议、理论学习中心组等形式系统解读《总体方案》，抓好学习研讨、培训辅导和宣传引导。对标对表《总体方案》，开展自查自纠、全面清理，梳理问题，制定任务清单，落实责任、逐一整改，坚决做到令行禁止，破除“五唯”顽瘴痼疾，确保《总体方案》落实落地。区委区政府坚持正确政绩观，关心各级各类学校全面建设和发展，坚决做到不下达升学指标，不以中高考升学率考核教育部门、学校和老师，不将升学

率与学校工程项目、经费分配、评优评先等挂钩，不通过任何形式以中高考成绩为标准奖励教师和学生，严禁学校宣传、炒作升学率。为深入贯彻《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我区提出“多维一体 教育大渡”的教育理念，明确办“有品质、有内涵、有情怀”的大渡教育办学目标，系统构建五大教育体系。一是构建**守正与创新的党建工作体系**。围绕中小学教育改革发展稳定、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落实规范化和特色党建任务，抓好队伍建设、阵地建设、制度建设和品牌建设四个重点工作。二是构建**五育并举的人才培养体系**。拟定《大渡口区学生发展指导实施方案》，按“生涯指导、学业指导、生活指导、心理指导、理想指导”五个维度分别对应“德、智、体、美、劳”五育，形成纵横交错的立体的学生培养体系，培养多元发展的大渡教育学生。三是构建**师德师风与师能同步提升的教师发展体系**。制定“1268”师德师风与师能同步提升的教师发展体系，通过“一个目标、两大维度、六大要素、八项举措”全面造就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好教师。四是构建**人本与科学的教育评价体系**。形成人本与科学的教育评价体系工作方案，拟定《“义渡扬帆”行动计划》，遴选项目实验学校 12 所，建构质量评价标准框架，探索“破五唯”提升教育质量的新路径。五是构建**家校社共育的终身教育体系**。完善 3 个“3+2”建设家校同频、校社同步的教育生态。建好学校育人主阵地、家庭育人首阵地、社区教育辅阵地 3 个阵

地，搭建区域家庭教育指导中心、家长学校、家庭教育服务站 3 阶平台，组建家庭教育讲师团、校外辅导员资源库、家长课堂义工队 3 支队伍，帮助家长树立现代教育观念，引导家长和学生在社会广阔的大课堂不断成长。

（三）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情况。

5.全力统筹新冠疫情防控。全力按照“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原则，始终坚持科学防控、精准防控、联防联控。成立教育系统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和 8 个专项工作组，完善领导小组、专项督查、联防联控、应急处置 4 个工作机制，共出台 30 余个疫情防控文件，召开 20 余次防疫工作会，统筹协调、督促落实各项防疫措施，确保教育系统疫情防控工作有效运行。修订完善教育系统新冠疫情防控方案和应急预案，严把重点事项、重点人员、重点区域管控关口，聚焦涉疫风险排查、师生健康监测、环境清洁消毒、健康宣传教育、防疫物资储备等关键环节，科学编制应急处置流程图，坚持对 6 万余名师生员工落实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召开疫情防控专项培训会 7 次、现场工作会 3 次，指导学校有序有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四）教育经费保障情况。

6.教育经费投入实现“两个只增不减”。按照“两个只增不减”要求，优先保障教育投入。2020 年，共计投入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 6.61 亿元，比上年增加 0.78 亿元。生均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

出分别为学前教育 13510.24 元，普通小学 10124.32 元，普通初中 18991.77 元，普通高中 14194.24 元，职业高中 15171.28 元，中等职业学校 18151.74 万元，比上年均有一定幅度增长。

7.规范教育经费使用管理。2020 年，我区各阶段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均高于国家保障标准，分别为：小学 1100 元/生·年、初中 1250 元/生·年、普通高中 1100 元/生·年、职业高中 1500 元/生·年，学前教育普惠性幼儿园一、二、三级园生均公用经费分别为 1100 元/生·年、1000 元/生·年和 900 元/生·年。建立健全“谁使用、谁负责”的教育经费使用管理责任体系，严格执行《大渡口区教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依法依规、合理有效使用教育经费，规范各校园经费使用。

8.落实保障教师工资待遇。区人力社保局和区财政局按照与我区公务员“规范津贴补贴（地区附加津贴）+年终一次性奖金”大体持平的原则，每年确定并公布全区事业单位各岗位等级基础绩效水平，并核定基础绩效总量。根据事业单位的绩效考核结果、自有收入状况、职工收入历史水平等情况综合确定超额绩效年人均水平，并结合单位在编正式工作人数核定各事业单位的超额绩效总量，确保我区义务教育在编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本区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加大学前教育经费投入，有效保障公办幼儿园的正常运转及公办幼儿园教师的工资待遇。根据《劳动法》规定，公办幼儿园聘用非在编教师签订了劳动合同，依据

《社会保险法》规定，用人单位和职工依法参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五项社会保险，保障了公办幼儿园非在编教师的合法权益和利益。制定《大渡口区教育系统学校及教职工绩效考核实施办法》，积极稳妥组织实施绩效考核工作，完善绩效考核办法，充分发挥绩效考核政策的激励导向作用。

（五）教师队伍建设改革任务的落实情况。

9.统筹管理教师编制。积极落实国家、市教师编制标准和政策规定，对全区中小學生源状况进行摸底调查，按照“控制总量、盘活存量”的规定，结合各学校布局，在核定的编制总量内（全区教育系统编制总量为3188名，其中直属事业单位编制26名，各级各类学校编制3162名）提出编制调整建议，区编委每两年对中小学编制进行调整核定。2020年调整在教育系统内部调整编制61个，其中13个编制用于调增公民小学、双山实验小学编制；48个用于新设立区实验幼儿园、景翔小学、慧泉小学。与此同时根据编制调整情况，按照规定的结构比例调整各单位管理、专业技术和工勤岗位。

10.推进教师“区管校聘”管理改革。有序推进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区管校聘”管理改革，明确了责任部门，以区教委综改办为牵头单位，负责统筹协调相关工作，此项改革确立为区教育系统2020年度重点改革项目。多渠道收集相关政策文件，赴四川省简

阳市、赴山西省晋中市和长治市考察学习改革试点地区的成功经验，进一步明确工作目标任务。继续推进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工作，制定《大渡口区中小学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实施意见》、《大渡口区中小学教师支教顶岗互派交流实施办法》等指导性文件，不断提高师资队伍均衡水平。2020年，我区1920名教师符合交流轮岗条件，本年度实际交流轮岗301人，占符合交流轮岗条件人数的15.68%。

11.切实减轻中小学校教师负担。拟定《大渡口区教师减负清单》，通过调研、召开协调会等方式，协调各部门，统筹推进，采用统整、优化等方式严格控制“进校园”活动，严格控制优质课、案例、征文等评比活动数量，确保对中小学校和教师的督查检查评比考核事项在2019年基础上减少50%。严格执行《大渡口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大渡口区机关事业单位人才引进实施办法〉等人事调配配套文件的通知》（渡人社发〔2014〕73号）相关规定，印发《关于大渡口区教育系统教职工外借事宜的通知》，进一步规范抽调借用中小学教师行为。

（六）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情况。

12.全面提升普及普惠水平。通过建、改、扩、收等多途径持续扩大公办园学位供给，综合考虑场地性质、办园规模、集团化发展、移交情况等因素，以需求为导向，合理规划公办园布点，2020年新增公办园园点5个，新增公办学位1230个。印发《关

于推进大渡口区学前教育管理体制机制改革的通知》，不断优化学前教育资源结构，依托大渡口幼儿园、钢城实验幼儿园、育才幼儿园、跳磴幼儿园、区实验幼儿园 5 所优质公办园组建五大幼教集团，将新增公办园点全部纳入五大幼教集团，实行集团化办园模式，确保“开园一所、普惠一所、优质一所”。出台《大渡口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民办普惠园认定标准，鼓励符合条件的民办园转办普惠园，2020 年引导转普 20 所，增加普惠学位 4895 个；出台《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及时落实普惠园奖补政策，并不断完善普惠园激励机制，通过内化项目引领、细化奖补项目、优化激励机制等举措，充分调动普惠园办园积极性，促进我区学前教育内涵发展与品质发展。2020 年底，全区在园幼儿 14662 人，其中公办在园幼儿 7353 人，占比 50.15%，较 2019 年增长约 10%；普惠园在园幼儿 13630 人，普惠率 93%，较 2019 年增长约 24%。

13. 高效开展配套园治理工作。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五大功能区中小学布局结构调整工作的指导意见》，编制出台《大渡口区中小学幼儿园校点布局规划》。2017 年后规划建设的 17 所幼儿园严格按照《幼儿园建设标准》进行设计和建设，同时，正在通过改扩建等方式改善 2017 年前建设的幼儿园办园条件，使其逐步达到《幼儿园建设标准》的相关要求。出台《大渡口区城镇小区配套园治理工作实施方案》，形成政府统筹、部门联动的高

效工作机制，按照“两条治理线”（在建和在办）、“两个突破口”（移交与转普）的治理方向，遵循“一事一议”、“一园一策”的工作原则，分类施策、重点突破。2020年，全面完成了51所小区配套园治理任务，治理完成率100%。其中，对24所新建配套园的治理，通过产权移交、使用权移交、零租金或低租金等方式，实现了全部移交，并根据配套园实际交付时间和周边入园需求情况，及时制定办园规划，逐步投用；对27所存量配套园的治理，积极引导转普，重点聚焦其中20所收费较高幼儿园的转普工作，在做到“政策解读、细致测算、综合评估、方案优化”四个到位的基础上，通过实行“降费差额奖补与适当上浮相结合”政策，于2020年底实现了20所配套园平稳有序转普，降费幅度为每生每月180—1330元，平均降费每生每月400元。同时，持续完善配套园治理后续工作，完善剩余新建配套园办园规划，促成及时投用，满足周边老百姓入园需求，高度关注转普配套园运行情况，力争做到“普惠不普通，降费不降质”。

（七）义务教育有保障和均衡发展工作推进情况。

14.切实做好控辍保学相关工作。进一步完善《大渡口区关于进一步加强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实施方案》，统筹抓好中小学控辍保学工作，切实保障适龄儿童、少年依法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为不能到校就学的残疾儿童、少年建立“一生一表”纸质档案，优化送教上门等教学服务方式，保障了适龄儿童、少年及适龄残

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2020年秋季完成27名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就读小学、初中一年级的入学工作。依据重庆市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动态监测平台和全国中小学学籍系统“新增台账管理”相关数据显示，无“疑似辍学学生”，同时我区无建档立卡贫困户，因此无义务教育学校和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失学、辍学现象，实现“双清零”。

15.积极推动优质均衡区创建工作。依据《重庆市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县督导评估工作方案》，积极开展创建区域优质均衡调研工作，找到差距和不足，形成调研报告1份，分析报告1份，汇总31项数据，制定创建区域优质均衡工作规划。目前，我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资源配置7项指标校际差异系数中，小学达标6项，尚有“每百名学生拥有县级以上骨干教师数”1项不达标；中学达标5项，尚有“每百名学生拥有县级以上骨干教师数”、“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2项不达标。因近年居民人数增长过快，适龄入学儿童数量大量增加，导致我区有公民小学、区实验小学、育才小学、37中学、佳兆业中学等5所学校办学规模超过2000人。

（八）消除大班额工作进展情况。

16.做好消除大班额工作。拟定《实施消除义务教育大班额计划工作方案》，按照“统筹规划、分步实施”的策略，科学调整完善城镇中小学布局和建设规划，有序扩大城市学校学位供给，全

面实施网上入学制度，严格控制招生计划。截止 2020 年，我区义务教育阶段共有学生 37181 人，853 个班级，全区义务教育阶段全面消除大班额。拟定《大渡口区消除普通高中大班额专项规划（2019-2022 年）》，2020 年，普通高中学校共有学生 4272 人，84 个班级，无大班额和超大班额现象，2020 年新生年级也未产生新的大班额。

（九）中小学违规招生和教育乱收费治理工作情况。

17.规范民办学校招生工作。形成《2020 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的情况说明及风险分析报告》，印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实施办法》，明确要求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纳入审批地统一管理，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明确规定 3 所民办学校的招生计划数，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实行电脑随机录取。发布《公民办学校招生政策咨询问答》，对招生时间、报名流程、信息审核等进行公示，组建政策咨询专班，有效做好招生政策变化的宣传解释，确保招生工作顺利实施。制定《民办学校 2020 年摇号工作实施方案》、《招生工作应急预案》，做好民办学校新生入学电脑摇号工作，保障程序公开、结果公正。2020 年，我区 3 所民办学校报名人数均未超过招生计划数，所有报名学生直接录取。

18.加强监管招生收费工作。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 号）和《重

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实施意见》（渝府办发〔2019〕79号）文件要求，严格禁止校外培训机构参与中小学招生，目前未发现社会培训机构与学校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面试、提前招生、以高额物质奖励或者虚假宣传等不正当手段招生等问题。坚持义务教育免试入学制度，制定《大渡口区2020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实施方案》，实行“三对口”划片入学办法，并于每年5月将片区划分结果在网络媒体上向社会公示，确保每名适龄儿童全部入学接受义务教育。建立定期召开规范招生行为会议的工作机制，监管强化招生工作，对违规苗头采取诫勉谈话，考核扣分，通报批评等手段，坚决制止提前招生，违规跨片区招生等行为。民办校与公办校同步发布招生计划，同步信息登记，同步网上报名，同步审核报名材料，同步开展招生录取工作。2020年，我区民办校均未违规超计划招生。普通高中严格执行《关于下达2020年高中阶段教育招生执行计划的通知》（渝教计发〔2020〕2号）文件要求，按照规定的招生计划开展指标到校和联招录取工作。现学校无违规招生、无违规挂靠学籍、“人籍分离”现象。严格执行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及项目，规范收费，杜绝乱收费的现象发生，无中小学校违规收取择校费和违规使用学校资金用于挖抢生源等违规收费行为。

（十）规范公办中小学参与举办民办学校和校外培训机构治

理工作情况。

19.扎实推进“公参民”清理整顿工作。按照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办中小学参与举办民办学校的通知》（渝府办发〔2019〕96号）、市教委印发《关于开展公办中小学参与举办学校清理整顿和规范工作的通知》（渝教发〔2019〕2号）的文件要求以及市教委召开的中央巡视组反馈意见教育领域突出问题整改落实工作视频会议精神，区政府多次组织专题会议并进行实地调研，厘清民办学校产权所属，查清学校财务状况及办学现状。拟定《大渡口区“一校一策”分类整治实施方案》，巴渝学校从2021年起逐年撤回管理干部及帮扶教师，2023年成为“五独立”的民办学校。形成《关于佳兆业中小学发展与走向所面临的现实问题及建议》，拟定《关于提前终止与重庆市佳兆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作办学的函》，引导佳兆业公司于2021年底将佳兆业中小学无偿移交政府，转设为公办学校。拟于2022年起，佳兆业中小学停止招收择校生，并将佳兆业中小学作为九十五中和区实验小学的分校，纳入公办学校统一管理。2023年底，全面完成佳兆业中小学的“公参民”清理工作。

20.规范校外培训机构。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文件要求，认真落实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校外培训负担工作，教育生态持续向好。严把校外培训机构准入关，依据《重庆市民办非学历文化教

育培训机构设置标准》审核新设立机构，确保新审批机构有达标办学资质、有合格师资队伍、有良好办学质量。强化校外培训机构过程监管，建立校外培训机构监管联席会议制度，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年度检查、“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持续强化校外培训机构过程监管，通过微信公众号、区政府门户网站等平台多次发布《致家长的一封信》，引导家长理性科学选择校外培训。扎实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印发《大渡口区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方案》，联合区市场监管局、区民政局、区消防支队、区公安分局、镇街等单位 and 部门进行联合检查 30 余次，查处机构 6 家，引导关停 2 家。

（十一）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五育并举”工作情况。

21.完善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育人体系。一是德育树人。强德育队伍，组建班主任工作室，建立中小学思政课专职教师队伍；实德育课程，开齐开好思政课，探索开发课程资源包，创新建成小中高一体化的“我们的中国节”主题德育活动课程。二是体育固本。按课程标准开足上好体育课，抓准游戏化、趣味化、适宜化标准，创新体育课程教学和活动模式。三是美育心灵。广泛开展线上人文艺术交流。组织中小學生开展线上以艺抗疫系列活动，征集书画作品 1000 余幅。启动音乐赏析微课资源建设。组建中小学音乐赏析微课创制团队，以人教版音乐教材为蓝本，创制 130 个经典作品赏析，为推进学生人文审美素养提升夯实资源基础。

四是劳动强能。出台《关于加强中小学劳动教育的实施意见》、《关于促进中小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行动方案》等指导性文件。成立区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中心。开展学校劳动教育推进情况调研，探讨研究贯彻落实的方案，开启劳动教育课程体系建设。

五是强化心理健康教育。成立区中小学心理危机干预领导小组，组织开展全国、市区级培训 130 余人次，中小学心理辅导室全覆盖，教师每月一次心理教育教研活动，学生每周一节心理健康课。

六是强化近视防控工作。持续推进《大渡口区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对辖区 9 所学校、2500 余名学生开展近视等常见病和健康影响因素监测，为 4 万余中小學生实施健康体检，建立视力健康档案，中小學生近视不良比例为 55.32%。

七是切实落实减负工作。贯彻落实《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印发中小學生减负措施的通知》（教基〔2018〕26 号）和市教委《转发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印发中小學生减负措施的通知》（渝教基发〔2019〕3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學生减负工作的通知》（渝教基发〔2019〕6 号）文件精神，制定《大渡口区教育委员会关于切实减轻中小學生课业负担的工作方案》，扎实推进学生课外负担减轻工作，坚持免试就近入学、严格依照课标教学、严控书面作业总量、坚决控制考试次数、采取等级评价方式、建立多元化评价体系。

（十二）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工作情况。

22.加强校园安保建设。按照《重庆市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规范（实行）》要求，持续加大专项资金投入，不断强化校园三防及安全设施建设，在全市率先完成校园安全防范设施建设三个“百分之百”的工作目标。目前，全区中小学、幼儿园的保安配备率达100%，校园封闭管理达100%，一键式报警、视频监控系統达标率，“护学岗”设置率均达100%。进一步强化三防建设，划拨专项经费为学校新增和更换800余个高清视频监控、为19所学校安装硬质防冲撞升降柱，为全区有两个以上校门的11所学校加装一键报警系统12个。逐年优化保安性别及年龄结构，每年对450余名保安及150余名学校安全管理干部进行业务素质培训，全力打造校园安全防护带，全力保障师生平安。

23.健全校园安全工作长效机制。区级各部门按照分级负责、联防联控、综合施策，合力整治的原则高效有序推进校园及周边社会治安综合整治行动。建立标准化警务室，24小时值班值守及时处理校园周边各类突发事件。所有学校（园）划归三大勤务大队（双山大队、西城大队、建茄大队），各校（园）均聘请优秀公安干警担任法治副校长、法治辅导员参与学校安全管理，摸排管控校园周边重点人员，建立健全重点人员管控工作台帐。建立健全互联网舆情大数据预警分析平台、校园周边视频监控等网上巡查系统，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加以整治化解。严格落实“三见”措施，建立完善交通文明劝导站，设置护学岗，区交巡警支队现场

巡逻巡查，加强学生上下学的安全管理和秩序维护。切实做到上放学高峰时段，校园周边“见警车、见警灯、见警察”。联合制定《校园及周边联合执法应急处置联动机制》、《教育系统应对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教育系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长效工作机制》、《进一步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一号检查建议”工作方案》等规范性文件，建立健全校园安全事故长效联动处置机制。制定《教育系统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深入分析、多次研判，制定清单挂图作战，对标对表按步推进，逐项完成。

（十三）推进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情况。

24. 落实贯彻《意见》、《措施》。通过多种形式组织专兼职督学、各校园学习《意见》、《措施》，对标对表《措施》要求，聚焦本区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面临的实际困难和问题，拟制定《大渡口区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方案》，拟召开全区深化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工作会议，明确提出要完善区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规范教育督导机构设置，区政府教育督导室是区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事机构，承担日常工作。区教委设立总督学、副总督学，负责具体工作落实。加强督学队伍建设，2020 年全区按与学校数约 1:3 的比例配备兼职督学 14 名，按与幼儿园数约 1:5 的比例配备兼职督学 13 名，增加 2 名专职督学。

二、2020 年存在的问题

(一) 热点学校生源分流难度大。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我区新建楼盘增多，常住人口和流动人口增长较快，热点学校生源爆满，其招生片区范围调整困难，分流难度大，出现了公民小学、实验小学、育才小学、佳兆业中学小学、第三十七中学 5 所办学规模超过 2000 人的学校。

(二) 学校建设进度缓慢。学校布局规划不尽合理，规划用地与周边区跨界或是有高压线、排污管，制约学校建设进度，无法跟上人口增长的速度。

(三) 校外培训机构日常监管难。部分有照无证、无照无证的托管、教育咨询机构打着作业托管和教育咨询的幌子，实际从事文化学科类培训，这类机构具有小、散、灵活性、隐蔽性强的特点，监管查处难度大。加之教育部门没有专业的执法队，没有强制执法权，从上至下没有明确的处置流程、标准和措施，仅能采取一些软性措施，威慑力度不够，导致非法机构屡禁不止。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 进一步合理调整热点学校招生片区。采用多校划片加随机派位的方式，科学合理调整热点学校招生片区，减少大校额现象。加快推进学校建设。提前做好新建楼盘体量、交房时间以及学位需求的摸排和测算，力争“新建小区建设与教育配套同步规划、同步建设、与首期住宅同步交付使用”，以满足区域楼盘业主子女入学需求。

(二) 进一步重视学校建设工作。立足当前、着眼长远，量力而行，尽力而为，以实现优质均衡的义务教育为目标，切实落实“教育优先发展、经费优先保障”政策，加大统筹力度，合理布局教育资源。根据我区旧城改造和新区开发实际，调整教育布局规划，做到更加规范化、精准化规划学校用地。切实保护好教育用地，并保障学校用地适应教育适度超前发展需要。

(三) 进一步强化监管校外培训机构。继续通过微信公众号、政府门户网、家长会等方式公布校外培训机构黑白名单和致家长的一封信，引导家长正确理性的看待校外培训，选择正规合法的培训机构，自觉抵制校外培训机构违规培训行为。持续强化校外培训机构监管，加强多部门联合检查，规范机构办学行为，形成健康良好校外培训教育生态。

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1日

(联系人：徐斐，联系电话：13883601968)